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淄博火炬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有 限")均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
- 增资金额: 向河柴重工增资 25.830 万元人民币, 向火炬能源增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 向风帆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62,830 万元人民币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概述

(一)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总数为 45,24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5.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管理。

根据《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如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募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2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 设项	44,500.00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 项目	27,500.00	
5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00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00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 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00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00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二、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17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三、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合计		1,348,227.30	

根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共计 62,830.00 万元对河柴重工、火炬能源、风帆有限三家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25,830.00 万元、27,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河柴重工、

火炬能源、风帆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是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 河柴重工

名称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03001100534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丕人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9日至2056年6月30日止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292,253.49	274,576.20
净资产	93,834.37	89,851.36
营业收入	57,706.31	68,042.08
净利润	1,041.70	557.67

注: 2016年三季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中国动力持有河柴重工100%股权。

(二) 火炬能源

名称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10984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697.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126,284.35	108,813.92
净资产	44,775.95	42,303.15
营业收入	65,250.68	101,137.75
净利润	1,778.22	1,493.93

注: 2016年三季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中国动力持有火炬能源 100%股权。

(三) 风帆有限

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7PB32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宝生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经营范围	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451,518.67	435,190.60
净资产	239,590.80	219,586.86
营业收入	466,043.59	575,064.53
净利润	14,442.83	17,008.21

注: 2016年三季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中国动力持有风帆有限 100%股权。

三、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运营压力,提升子公司赢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分别增加河柴重工、火炬能源、风帆有限三家公司的自有资金总额,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信用评级等综合竞争力。

四、 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柴重工、火炬能源和风帆有限的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财务压力,增加公司整体赢利能力,保障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属于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部分,其使用方向及额度严格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承诺用途执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赢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柴重工、火炬能源、风帆有限进行增资并作为对其的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柴 重工、火炬能源、风帆有限增资事项。

六、 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